**诸暨市枫桥镇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诸政采2024-12-09）**

**（电子招投标）**

**招**

**标**

**文**

**件**

**诸暨市枫桥镇人民政府**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诸暨市枫桥镇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10日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诸政采2024-12-09

**项目名称：诸暨市枫桥镇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910.00**万元

**最高限价（元）：1910.0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0至2024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获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上述网站采购公告栏目中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直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与电子投标。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2025 年1月10日 9时00 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所有投标人均须准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⑤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⑥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⑦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⑧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枫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枫桥镇中兴路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卓亦军 工作电话（询问）：13575593961

质疑联系人（询问）:朱舒悦 质疑工作电话（询问）：151581057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诸暨市暨东路58号6楼北602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晔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9006366

传真：0575-87221107

质疑联系人：王小林 质疑联系方式：0575-87253016

传真：0575-872211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

传真： 0575-87023633

联系人：吕雅玲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7113461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3 | **分包** | ☐ A同意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 5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符合性审查资料；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8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
| 10 | **保证金收取**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不高于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供应商在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前，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时企业所属行业请选择物业管理行业。 |
| 14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5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箱（zjztb001@aliyun.com）。****注：本邮箱仅接受备份投标文件，其余文件不予受理。** |
| 16 | **特别说明**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采购人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规定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

3.3.9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质疑函范本》（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质疑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补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补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当招标文件与澄清、补充、修改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需）；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1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时间，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的投标或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箱（zjztb001@aliyun.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15.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5投标文件如有补充、修改，备份投标文件应同步调整并再次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以最新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经投标人同意后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由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方可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审查合同条款。

25.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25.5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公告。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组织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相关费用原则上由采购人支付（采购需求另行规定的除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诸暨市枫桥镇的垃圾清运，公共场所、社区开放区小区的清扫保洁，商业街垃圾分类上门收集，越美小区垃圾分类收集，中转站管理，环卫设施清洗维护，以及各大型活动、重大节假日、各类创建活动、灾难性天气的卫生突击工作等，具体如下：

1. **集镇清扫保洁**

**（一）、保洁人员配置**

**集镇道路保洁范围人员配置如下：1、**高速南—枫谷路口2人；**2、**大山公路管理所—枫洄路口2人；**3、**枫谷路口—古镇入口1人；**4、**开尔大厦—枫江桥头1人；**5**、枫洄路口—枫江桥头1人；**6**、枫江桥头—镇小路口1人；**7**、枫江桥—绅开厂路口1人；**8**、镇小路口—红光摩托车店1人；**9**、绅开厂路口—枫山路口1人；**10**、红光摩托车店—枫北路红绿灯1人；**11**、枫山路口—枫北路红绿灯1人；**12**、枫北路红绿灯—富东路口1人；**13**、枫北路红绿灯—钢厂1人；**14**、富东—全堂路口（包括支路）2人；**15**、全堂路口—齐东牌坊、齐一路2人；**16**、新农贸市场周边道路2人；**17**、泥桥头—黄沙桥头（二侧）2人；**18**、黄沙桥——北出口（两侧）2人；**19**、北出口—葛村菜场（二侧）2人；**20**、葛村—旺妙（二侧）2人；**21、**枫北路2人；**22、**老绍大线富东—新华宾馆2人；2**3、**新华宾馆—老汽车站岗亭2人；**24、**老汽车站亭—老枫江桥头1人；**25**、老枫江桥—海角寺2人；**26、**枫都嘉苑三条横路1人；**27、**老中转站前道路、司法所前道路1人；28、枫溪新村安置小区周边道路2人；**29**、古镇孝义路2人；**30、**海角菜场—五仙桥1人；**31、**五仙桥—青年街—庙岸弄1人；**32**、新街、老小百货前道路1人；**33、**菜场前门—小百货二侧2人；**34、**天竺路延伸段1人；**35、**麻园路1人；**36、**天竺街2人；**37、**和平路1人；**38**、永安嘉苑周边道路4人；**39**、枫洄路、枫林半岛周边道路3人；**40**、三贤路、嘉凯城周边道路2人；**41、**红绿灯—镇政府大楼两侧2人；**42、**镇政府—兴业路口两侧2人；**43、**兴业路口—先进小仙桥两侧2人；**44、**老莲路1人；**45、**镇政府周边道路1人；**46、**兴业路3人；**47、**天洋路2人；**48、**尚义路2人；**49、**义安路2人；**50、**北环路道路2人；**51**、东星科技厂周边道路2人**；52、**北出口工业园区道路6人；**53**、老菜场保洁员4人；**54**、社区开放式小区7人；**55、**垃圾桶收放4人（南出口至镇政府沿线至旺妙）；**56、**垃圾桶清洗2人；**57**、集镇保洁管理人员5人。

**集镇保洁主要路段、区域及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类型** | **区域** | **路段** | **人数** |
| 1 | 清扫保洁 | 集镇范围路段 | 101人 |
| 2 | 快速保洁应急人员 | 集镇范围路段 | 10人 |
| 3 |
| 4 | 垃圾桶清洗 | 集镇范围路段 | 2人 |
| 5 | 垃圾桶定时定点收放 | 绍大线沿线 | 4人 |
| 6 | 中转站 | 枫桥镇 | 2人 |
| 7 | 管理员 | 枫桥镇 | 5人 |
| 8 | 公厕保洁 | 枫桥镇 | 13人 |
| 9 | 公路段保洁 | 枫桥镇 | 8人 |
|  | 合计 | 145人 |

**说明：以上人员为最低人员配置。**

1、中标人配置人员需定岗定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备案；清单配置人员为本项目最

低配置要求；具体路段或区域配置如有变动，以采购人指定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2、本项目所有配置人员（包括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间后续补充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具备独立完成服务岗位工作要求、爱岗敬业。

3、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及上岗培训。并在中标后10日内落实保洁人员和保洁区域划分、缴纳商业意外险，并向采购人提供各岗位人员名册和商业意外保险清单。如在册服务人员因身体健康或其它原因不符合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应更换至合格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

4、中标人应依法落实本项目配置服务人员的劳动保障，本项目所有配置人员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诸暨市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标准实施）；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补充必要的人员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中标人因项目实施需要调整人员及保洁区域，需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并落实新进人员保险和上岗培训。

5、中标人应按月向采购人提供保洁清运人员变动、考核情况及工资发放清单。

**（二）、工作内容**

1、**集镇（含两个工业园区）保洁：**所有公共道路及配套人行道、运动场、公园、广场、绿化带、公厕、街面、社区开放式小区内保洁区域清扫保洁（定期对上述场所进行冲洗）；农贸市场（老农贸市场 ，新农贸市场）指定区域清扫保洁；新增道路、公共场所及集镇范围内其他无名道路一并纳入保洁范围。

**时间要求：**全区域实行八小时保洁制：上午7:00-11:00、下午（夏令时）13:00-17:00、（冬令时）12:30-16:30。保洁区域每天至少两次普扫：上午普扫在8:00前完成，下午普扫在13:30前完成，其余时间巡回清扫保洁。中午断档时间落实专人替岗、两班制路段落实专人保洁（11:00-13:00；17:00-20:00）。

**质量要求：**

（1）保洁时段内保洁人员必须在各自保洁区域内巡回保洁，不得离岗、串岗、迟到、早退。一个保洁人员只能负责一处卫生保洁，不能同时兼职多处卫生保洁工作，规定人数不能满足保洁要求时需增加力量。

（2）保洁区域干净整洁，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烟蒂痰迹、无积泥积水、无堆积垃圾；路面干净、垃圾桶位周边干净、花箱干净、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小板（路肩）杂草每周至少清理1遍。垃圾按分类要求倒入垃圾桶内。

（3）在保洁的路段范围，如有与其他道路（不在承包范围内道路）的交叉口，应延伸至少5米以上清扫保洁。

（4）保洁区域如有路面、绿化、花箱、护栏破损及乱排污、乱设摊、乱堆放等现象，及时上报采购人管理办公室。

（5）雨水井保证入水通畅，发现堵塞及时清理疏通。

**2、公厕保洁：**集镇13座公厕（孝义路2只公厕、体育公园2只公厕、法治公园公厕、天竺路公厕、三贤文化公园公厕、老菜场公厕、枫一停车场公厕、东一敬老院旁公厕、大庙对面公厕、青年街公厕、中兴路公厕）的卫生保洁（包括公厕设备维修及化粪池吸污）。若有新建厕所也纳入保洁范围。

**时间要求：**早、中、晚定时打扫，全天保洁。

**质量要求：**厕所内通风良好，做到各种设施干净无污垢，地面无积水、无杂物、无痰迹、无异味、无蝇蛆和烟头；墙面四周保持干燥，无蛛网；便池内无明显尿渍，及时冲洗，无粪渣、无烟蒂、无纸巾等杂物；保持上下水道畅通，无跑、冒、滴、漏现象；如公厕内门、窗、洁具等配套设施损坏的及时维修好，确保设施能正常使用。发现无法修复疏通的上下水道，及时向采购人管理办公室报修，并做好相应台帐资料。

**3、公路段保洁：**指定公路段（绍大线新店湾至古博岭、枫谷线至赵家界、枫店线至阮市界、枫山线至山下湖界、老枫谷线）沿线路面、绿化带内的垃圾清理、清运。

**时间要求：**早上7:00至下午17:00巡回保洁。

**质量要求：**路面无成堆、成片垃圾杂物（特别是白色垃圾）、路肩杂草每月至少清理一遍、每月安排机扫车洗扫一次路面。

1. **垃圾站（桶）、果壳箱保洁：**沿街垃圾桶（果壳箱）外表完整无污垢痰迹，每日1次冲洗、每周1次精洗；垃圾站房应定期清洗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行政企事业单位、企业、行政村（社区）及小区等垃圾桶定期清洗（即脏即洗）。全镇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垃圾站（桶）、果壳箱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巡回收集清运车辆为密封式垃圾收集车。

**5、洗洒降尘、环卫设施清洗**：主要路段路面采用高压洗扫和人工清扫结合作业，公交站台定期冲。洗洒车辆必须到指定消防栓接水，如遇政策变动，洗洒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就近河道取水），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未经采购人允许，所有车辆不得到中转站清洗车辆（清洗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质量要求：**

（1）主要道路每日洗扫两次，重点区域道路按需增加。洗扫作业时应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期。施工场所附近及污染路段重点精洗，做到无垃圾积留、无积水、无积砂积尘、路见本色。

（2）洒水车不间断洒水降尘。主要路段（以采购人指定为准）每日四次以上，其它路段每日两次以上洒水。高温天、创建考评、重大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保湿路线，增加保湿频次，延长保湿时间，每日不少于七次（高温天气夜间19:00后增加一次洒水喷雾）。通往各行政村（社区）主要道路每周至少两次洒水、冲洗（迎检任务洒水次数即时增加）。空气湿度高于70%时，可根据实际降水情况，降低洒水作业频次或停止作业（具体洒水降尘作业按照蓝天办有关部门要求实施）。

（3）当道路有结冰风险时和台风天等不适宜冲洗清洗的天气，暂停道路洒水作业。

（4）作业时间选择人流量较少时段，洗扫作业过程中避免喷溅行人。

（5）及时清除因恶劣天气、交通事故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的道路污染、积雪等。

6、**其他：**各类大型活动、创建活动、重大节假日、灾难性天气等时期的卫生突击工作及采购人安排的其它卫生工作。

**二、垃圾分类清运**

**（一）、机械设备配置**

**中标人自有或租赁：**三合一洗扫车1辆， 洒水车3辆其中雾炮洒水车1辆（核定质量8吨及以上）；密封式垃圾分类电动侧装吊桶车13辆，密封式侧装吊桶车8辆（核定质量1.5吨及以上），压缩车4辆（核定质量6吨及以上），易腐（餐厨）或桶装垃圾专用收集车2辆，专业巡查汽车1辆。（以上配置为本项目的最低设备配置，中标人须根据情况及时补充必要的设备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主要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1、中标人提供车辆设备经采购人验收后备案并投入使用。

2、中标人所配置车辆（包括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车辆以及合同履约期间后续补充车辆）必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车辆性能完好，行驶证齐全有效；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有有效驾驶该型号车辆的驾驶证；车辆外观八成新以上，车容整洁；车辆外观标识按照市级要求执行，按要求安装车载定位系统，并接入诸暨市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不得使用农用车（拖拉机）或其它非法改装车辆，清运车辆须为密封式垃圾收集车或压缩车，车辆须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可使用新能源道路保洁车辆）；道路保洁车辆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用油品、尿素。

3、合同履约期间，清单在册服务车辆、设备必须全部投入用于本项目实施，设备损坏需在规定时限内维修并提供备用设备。

4、合同履约期间，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及采购人对本项目保洁清运工作标准的调整，中标人应对保洁清运车辆设备作出调整或及时补充必要的设备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调整或补充设备经采购人同意后备案。如市级对车辆要求提高，中标人无条件落实。

5、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本项目配置车辆名册（包括车辆型号、参数规格、数量、车况说明、驾驶员及操作人员配置等）及相关的车辆购置、行驶证、驾驶人员证照等原件证明材料，并在中标后10日内将车辆落实到位。如车辆过旧或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车辆配置要求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内更换至合格车辆，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二）、垃圾清运区域**

集镇（包括道路、背街小巷、园区、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住宅小区、居民区、开放式小区等居住区；所有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车站、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农贸市场、商铺等相关企业）和28个行政村（永宁村、阳春村、新择湖村、栎桥村、枫源村、枫一社区、钟山社区、海角社区、永安社区、魏廉村、西奕村、洄村、霞朗桥村、杜黄新村、三江村、楼家社区、陈家社区、齐东村、全堂村、乐山村、大溪村、大干溪村、梅苑村、新东坞村、四联村、屠家坞村、东三新村、马岭村）等区域范围内指定的垃圾站房、垃圾桶、果壳箱（集镇区域垃圾桶要求两只不同颜色成对放置）垃圾清运至中转站，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集镇主要街道实行垃圾分类上门巡回收集）；各类工业垃圾的清运（其中工业垃圾上门收集要求中标人与企业自行协商有偿清运方式）；垃圾站外10米范围内的基建、装潢、工业等垃圾的清运；枫桥镇全镇（包括农村）的生活垃圾以及垃圾站房、垃圾桶、果壳箱周边的建筑、装潢、工业垃圾清运等任务。（具体界限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三）、垃圾清运及分类处置**

**1、服务内容**

（1）根据市级要求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集镇区域垃圾按分类要求（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有害垃圾等）不间断清运；行政企事业单位、指定企业、餐饮店及居民小区垃圾按分类要求无偿上门清运。

（2）垃圾处理：按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有害垃圾、污水（公厕化粪池）等类别按规定分类处置，并做好台账资料。

其他垃圾运输至垃圾中转站压缩转运；易腐垃圾清运至指定处理站（点）；建筑垃圾按规定填埋处置，填埋点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包括填埋点费用等），选择的地点需经采购人认可，填埋方式需符合环保要求；工业垃圾按规定转运指定处理厂无害化处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污染物品不得自行处置，按规定联系处理单位处置。

（3）越美小区、越美商业街增加夜间垃圾清运（时间18：00-21：00）。

**2、质量要求**

（1）集镇区域垃圾桶（果壳箱）及丢包垃圾，每天上午7:30前和下午13：30前完成2次集中收集清运（主要道路下午16时前增加一次集中清运），其余保洁时段（7:00-17:00）内不间断清运，清运后需同时清扫垃圾入桶。要求保洁时段内无垃圾桶（果壳箱）满溢、垃圾桶（果壳箱）外干净、周边无垃圾散落和存留垃圾、污水、清运后垃圾桶摆放整齐、果壳箱关好箱门。

（2）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制度，要求安排专人对集镇区域垃圾实行分类巡回收集，并进行二次分拣。

（3）对行政企事业单位及指定企业、餐饮店、商超、居民小区的垃圾，按分类标准每天完成两次上门收集（含工业垃圾）。每天上门收集时间分别为：上午8:00前；下午14:00前。

（4）承包区域垃圾收集点、桶位如有增加或位置变动，中标人应无条件做好清运工作。

（5）清运车辆必须密闭运输，运输途中严禁抛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易腐垃圾收集完成，回场后冲洗干净垃圾桶；严禁偷倒、焚烧垃圾。

（6）及时清理公厕化粪池，处理过程符合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排放。

（7）因机械设备发生故障，导致垃圾清运受阻或市级车辆派遣不足时，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做好应急工作，垃圾自行直运至指定点位。

**（四）越美商业街垃圾分类收运**

**1、服务内容：**越美商业街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运工作；越美商业街及周边背街小巷丢包垃圾清理工作，包括配合做好撤桶和安装果壳箱工作；配合做好商业街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包括街上的宣传氛围和入户宣传工作；遇检查等特殊情况的突击工作等。

**2、工作要求**

（1）垃圾分类收运：全路段推行“定时定点”公交车式收运，不间断巡回收集，给商户充足的时间投放垃圾，对垃圾较多的店铺实行敲门服务。巡回时播放垃圾收运音乐，同时不扰民、不与商户发生争吵。收运时间为：7：00-21：00。

（2）上门收运车辆要求：垃圾收运必须专人专车，收运车辆均须张贴正确的分类标识，分类收集清运，杜绝混收、混运，密闭运输、严禁满溢及沿途抛洒滴漏现象。

（3）丢包垃圾清理：落实垃圾分类巡查人员，负责收运员分类收集质量和丢包巡检工作，特别是做好非收运时间的丢包处理和居民的宣传劝导，加大“落地包”整治力度，并对已经产生的“落地包”进行处理，杜绝出现丢包现象。

（4）如市级要求提高，全部路段实行定时定点上门收集，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五）越美小区垃圾分类收运**

**1、服务内容**

越美小区环保屋日常保洁、维护；安排人员对相关越美小区及小区周边进行丢包垃圾清理服务；配合做好小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遇检查等特殊情况的突击工作等。

**2、质量要求**

（1）负责环保屋（亭）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定期清洗收集容器。如有损坏，免费进行更换和维修。

（2）安排人员对相关小区进行捡丢包服务，小区内部及周边不得出现丢包现象。

（3）对于小区内分类后的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及大件建筑园林垃圾，建立相应的收运体系，并联系相关专业收运公司进行收运，严禁混收混运，同时做好各分类垃圾收运台帐。

（4）在项目运营期间，中标人需配合镇分类办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并做好台帐资料交给采购人。

（5）如上级要求提高，中标人应按要求免费做好配合工作。

**三、中转站运营**

1、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要求配备中转站专职管理人员2名，因中转站设备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其管理人员及工资、劳动保护用品、操作技术、消杀药物、中转站日常作业工具等自行解决。

2、垃圾压缩操作管理处理站要规范操作、合理安排、堆放有序、干净整洁，要经常清洗，施药灭蝇。

3、垃圾按规定压块，清理清扫中转站内外卫生，指挥垃圾清运员倾倒垃圾。

4、加强聘用人员安全教育，确保人身安全，劳动保障、保护等均自行负责。

5、必须制定操作规程，岗位职责，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四、其他内容及要求**

**（一）、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为有效落实行业规定，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本项目需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并配备专职安全员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指导。

2、制定落实岗位操作规范，定期开展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开展保洁清运作业过程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和反光安全服（反光背心）、作业帽，遵守交通规则，安全停放车辆；严禁私自处理有毒、易爆易燃等危险品。

3、保洁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控制车速，遵守交通规则；作业设备及车辆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做好车辆和设备的保养维修，每天出车前应检查车况，及时排除故障；严禁酒后作业、严禁无证驾驶或操作设备、严禁驾驶无证车辆。

4、车辆作业过程礼让行人，文明作业避免扰民；不将垃圾、污水喷溅到行人车辆；洒水、洗扫作业选择车流、人流较少时段或夜间洗扫。

5、及时办理车辆保险和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应保尽保）。发生车辆设备损坏、交通和生产意外伤亡事故，其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概不负责。如因中标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被第三方追责的，采购人有权在应付中标人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二）、其它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制定本项目各岗位保洁清运工作标准，落实职工上岗培训，每半年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每月不定期组织内部检查并考核。

2、中标人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报酬、劳保用品、防疫物质、依法保障职工权益；不得聘用不符合要求人员从事清扫、清运及中转站设备操作工作；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健康体检。

3、中标人应在服务期限内规范提供本项目服务：禁止在本项目区域内收取任何服务费用；禁止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册服务车辆及设备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外从事相关业务；非采购人要求禁止利用中转站设备处理合同区域之外垃圾。

4、做好创建考评、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灾害性天气后（防汛抗台、抗雪防冰）以及其它临时突击性保洁清运等工作，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高机械设备保洁频率、增加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保证保洁和清运秩序，优质完成创建迎检等工作目标（如若推诿、不配合，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要求及时保洁清运的，采购人有权安排临时应急人员及车辆，所需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突击工作增加的设备、人员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当中，采购人不作另行支付。

5、中标方严格按照国家防疫防控要求，积极做好防疫工作、应急预案并配备防疫物质，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6、在合同期内因上级政府政策变动须中止合同（如环卫集团接管），中标人应无条件同意，费用即月即结。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年（2025.2.1-2027.1.31），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签订合同后中标人试用期为二个月。

采购人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在试用期到期后解除合同，本项目另行组织招标：①国卫复审、文明典范城市、清洁城市等各类创建中，工作表现不佳，失分超过所占比例的15%；②环境卫生工作的考核位于全市后五位。

**（二）、试用期、交接期及验收要求**

1、采购人将采取不定期检查的形式，对中标人进行监督考核。试用期经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应在枫桥镇范围内设立管理办公室和服务（投诉举报）电话，认真落实投诉举报事项，办公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应在中标后10日内将车辆、人员落实到位，采购人按相关要求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给予10天补充期，补充期结束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中标人无能力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由此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3、中标人在中标后10日内提供各岗位作业人员名册及商业意外保险清单、各个岗位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作业车辆设备及操作驾驶人员名册及驾驶证、作业工具要素明细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4、中标人在中标后或合同期满后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办好交接手续（原服务单位未中标情况下），及时腾空属于采购人所有的办公场所，对采购人提供的保洁设施设备以及保洁区域保洁质量进行验收交接，保证枫桥镇环卫保洁工作正常运行。

5、验收交接由采购人具体负责实施，对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安排临时应急力量进行问题整改，所需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三）工作考核**

采购人按《枫桥镇环境卫生考核办法》的要求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见附件一）。

中标人应制定并落实本项目内部考核制度，在每个月5日前向采购人考核办公室上报月度工作安排和工作总结、上月度工资发放清单、上月度考核清单和上月度人员变动清单，采购人考核小组组织验收考核。

**（四）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视情节可给予通报批评、扣款、延迟费用结算或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并限期整改：工作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及时采取措施有效整改；未按时签订劳动合同或未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装备，经指出但未及时整改的；工作人员和服务车辆未参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经指出但未及时整改的；未如实提供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人员的配置数量或工资报酬、人员及机械车辆配置过少或工资报酬过低导致保洁清运质量差，经指出但未及时整改的；工作人员有焚烧垃圾、偷倒垃圾及其它严重违规行为，经指出但未及时整改的。

2、中标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视情节可扣款、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责任：逾期或未足额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逾期未提供车辆设备或提供的车辆设备不符合要求的；转包或分包标的；无故终止项目实施的；中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违规收取费用或从事合同规定以外业务的；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重大活动或临时突击工作的；中标人未及时（60日内）发放职工工资的；中标人管理不当引发职工群体上访或导致项目停运的；有其它重大过失行为或造成社会影响极坏行为的。

3、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不足部分依法追偿。

4、合同期限内因中标人原因终止合同（包括未过试用期）的，在采购人重新招标确定的新中标人交接上岗前，过渡期内采购人实施本项目保洁清运所需费用及其它损失由中标人负担。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上报诸暨市财政局，并按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5、合同期满，如采购人未能按期采购新服务商，则本合同自动延期执行，延期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6、中标人因特殊情况欲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60天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视作违约，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况下，采购人将在合同期满且验收交接完成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付款方式：

按中标人最终确定的中标金额的80%，分成24个月，每月平均支付，于次月月底前将前月的服务费用按业主考核后确认的金额拨付给中标单位。其余的20%服务费在合同期满且交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按考核结果一次性付清，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成本上涨或降低，采购人对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七、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保洁服务承诺**

招标文件提出的保洁服务要求是最低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能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洁服务承诺表》（格式详见附件二），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九、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总报价设最高限价为：壹仟玖佰壹拾万元整（￥1910万元），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人工工资、车辆设备服装配置提供、运输、清洁等一切费用）。**

**十、附件**

附件一：《枫桥镇环境卫生考核办法》；

附件二：《保洁服务承诺表》。

**十一、特别说明**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条款，负偏离（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

**附件一：**

**枫桥镇环境卫生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承包枫桥镇环境卫生工作的服务单位。

**二、考核内容**

乙方在保洁区域内进行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作业标准参照保洁清运项目合同条款以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理》、《诸暨市城乡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和清运企业年度考核办法（试行）》诸建设〔2018〕20号的内容和要求。

**三、考核办法**

检查考核由枫桥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镇成立卫生保洁考核工作小组，定期不定期组织检查，检查扣分情况以图片或书面形式反馈给乙方，同时在每月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超出部分扣款累计至下一月度或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一）、清扫清运考核**

（1）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配足配好设备，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要求八成新以上，外观整齐、标识统一。所有设备车辆必须全部投入到保洁中去，如发现有车辆闲置、另作他用或用于枫桥镇以外地区使用，每次每辆扣1万元。乙方应根据保洁清运的实施情况及时补充最低配置要求之外的设备，因车辆设备不足导致项目质量不合格的每次扣5000元。

（2）保洁、清运车辆必须按照市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乙方提供管理软件和管理账号接受枫桥镇的监督与管理。不得关停、拆除、破坏车辆定位系统，保证工作期间定位系统工作正常，发现系统不在线的，每天每辆扣500元。

（3）垃圾运输车应全封闭，必须采用密封收集车清运，违者每发现一次扣500元；其它车辆运输时应做到篷布或网布完全遮盖垃圾，如造成抛撒滴漏，每发现一次扣500元。

（4）实行垃圾分类清运，发现或被投诉车辆混装、混运的，每次扣1000元。

（5）乙方按岗位、路段提供保洁、清运及管理人员名册。清扫员、清运员、突击人员、管理人员等人员配备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经核实每人每次扣300元。

（6）保洁、清运人员因事因病请假的，乙方应落实应急替换人员，保洁员在服务期间离岗或迟到、早退的，每次扣300元。

（7）每个保洁员配备扫帚、畚斗、保洁三轮车（或其它环卫收集车），统一穿反光工作服，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8）保洁工具破旧，影响镇容镇貌，每发现一次扣100元；垃圾桶必须无破损，有盖，如若破损、无盖需及时更换，每发现一例扣100元；垃圾桶必须成对摆放在固定位置，若违反，发现一例扣100元。

（9）规定时间前必须完成第一遍普扫，未完成普扫或普扫质量不达标的，每发现一处扣200元。

（10）保洁区域内发现成堆垃圾的，每处扣500元；成片零星垃圾的，每处扣300元；单处零星垃圾的，每处扣100元。

（11）负责快速保洁的车辆和人员必须不间断地在保洁区域内巡逻保洁，对可视范围内的零星垃圾没有当场清理的，发现一次扣100元；路面（包括垃圾站房、垃圾桶周围）有明显垃圾，半小时内无人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扣300元。

（12）路面整体不清洁，积泥、积水未及时清扫的，每处扣300元。

（13）保洁区域内绿化带白色垃圾、零星垃圾未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扣100元；有成堆枯枝、落叶、零星垃圾、砂石的，每发现一次扣200元。

（14）人行道、石板杂草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100元；路肩、匝石杂草覆盖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300元。

（15）保洁员将垃圾（包括白色垃圾、泥砂、落叶等）扫入或倒入窨井、河道、绿化带等地方的，每次扣500元。

（16）河道堤岸以上部分纳入集镇（村居）保洁，河道和集镇（村居）保洁员均不得将垃圾扔到对方保洁区域，发现一次扣200元，河道保洁中清出的垃圾投入垃圾站（桶）后由乙方统一清运。

（17）垃圾清运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因垃圾量少私自降低清运频次，擅自降低清运频次的没发现一次扣500元；实施垃圾不落地收集的路段，要求按规定时段清运，清运不及时的每发现一次扣500元。

（18）越美商业街、越美小区周边不得出现一个大垃圾桶，发现一只扣1000元；发现小垃圾桶的，发现一只扣100元。

（19）越美商业街、越美小区周边每发现一处3包及以上丢包现象扣400元；商业街收运车辆未“定时定点”上门全覆盖收运(原则上每个时间段每条商业街每天收运不少于3次),每发现5户未上门收集或每天收运少于3次的，扣1000元。

（20）发现有垃圾焚烧现象保洁员未发现扑灭的，每次扣1000元；通知乙方后未及时扑灭的，每次扣2000元；如果属于保洁员或清运员焚烧的，每次扣3000元，并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发现焚烧后，24小时内将焚烧痕迹刷白，逾期不刷白扣500元。设立垃圾焚烧群众举报奖，对乙方员工焚烧、掩埋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跨区域倾倒建筑垃圾等行为，被群众举报并证据确凿的，视情对举报人给予100-500元的奖励，奖励经费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21）全力有关环境保洁的迎检工作和各类节会、参观、视察期间的卫生保洁突击工作，突击效果不明显的，扣5000元。

（22）会场结束后两天内必须将场地清理干净，未及时清理的，扣2000元。

（23）垃圾站房、垃圾桶、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定期清洗、精洗以及消毒，发现环卫设施肮脏的，每处每次扣200元；道路隔离带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发现隔离带积泥积尘较多的，每次每处扣200元。

（24）路面未按规定洗扫、洒水的，每天扣1000元；次数不足的，每次扣300元；通往各行政村（社区）主要道路未每周洒水的，每次扣300元。

（25）洒水不文明影响到行人、电动车驾驶人员引起投诉的，每次扣300元；洒水要到边到沿，若未达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100元；未经批准洒水车不得到消防栓接水，违者后果自负，并扣2000元。

（26）承包区域内包括企业、厂家、新居民小区的垃圾站（桶）归乙方负责清理，如存在拒绝清理现象，发现一次扣500元，举报一次扣1000元。

（27）所有拉毛、废丝、绣花纸等轻质易燃工业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清运，必须随时向企业提供上门收取服务，拒绝清理清运的，每次扣1000元；被投诉举报的双倍扣款。

（28）除工业垃圾实行有偿清运外，乙方（包括清扫员、清运员、管理人员）不得私自向企业、用户收取卫生服务方面费用，每发现或被投诉经查实的，退还费用，且每次扣5000元。

（29）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的检查结果按上述标准双倍扣款，因环境卫生差被市级或以上部门批评或通报的，每次扣10000元；被投诉到12345市长热线或被网站网帖曝光的，经查实，每次扣1500元；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0000元；在各类创建活动中因卫生保洁原因被通报的，每次扣10000元；各类创建活动因卫生保洁原因未通过或被摘牌的，根据过失及损失程度给予5-10万元处罚直至中止合同并依法追偿损失。

（30）未达到城镇卫生保洁其它要求的，经考核小组讨论，酌情扣分。

**（二）其他考核**

（1）乙方必须建立以“多劳多得、保质保量”为原则的考核机制，确保清扫清运效果，具体考核细则在中标后10天内书面报甲方；乙方要加强员工教育，每季度组织一次员工培训，并上报培训资料；中标后10天内上报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人员的配置数量及方案，遇人员变动3天内上报更新；保洁员工资不得低于诸暨市最低工资标准，每月底前上报上月工作人员工资报酬清单；对人员配置过少或工资报酬过低或者保洁人员不明确保洁范围的，经指出必须及时整改，以上各项有不符合要求每项每次扣1500元。

（2）实行保洁公司例会制度，时间为每月一次，甲方确定时间后，乙方总经理、区域管理人员均须无条件参加，无故缺席每人每次扣1000元。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可能导致警告、扣款、延迟费用结算或终止合同：工作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及时采取措施有效整改；工作人员没有参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经指出未及时整改的；未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装备，经指出未及时整改；不如实提供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人员的配置数量和工资报酬，人员配置过少或工资报酬过低，保洁人员不明确保洁范围，经指出未及时整改的；工作人员有焚烧垃圾、随意倾倒及其它严重违规行为，经指出未及时整改；不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重大活动和临时突击工作；有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的。

（4）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包括未过试用期）的企业，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并暂停其投标资格。

（5）本考核办法如需完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

本考核办法由枫桥镇卫生保洁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将适时补充完善。

**本考核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附件二：**

保洁服务承诺表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保证在中标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内容，签订和履行合同，按时落实车辆、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2、我公司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保洁清运考核要求进行考核，并承担相应责任。

3、我公司在中标后10天内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如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供，我公司服从甲方终止中标结果、重新组织招标的决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条款为实质性承诺条款，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承诺内容。**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1.**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评分办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2）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

 **（4）技术、商务分评分细则（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资信**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中国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网站截图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0-3分 |
| **2**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乡镇（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类项目业绩合同（履约完成或正在履约，项目业绩必须是不同采购人，与同一个采购人之间的多次合同只算一个业绩；业绩合同中必须包含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业务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中标公告截图及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3** |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职务承担过年度乡镇（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类项目（单个业绩合同中必须包含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业务内容）管理工作经验，得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卫作业项目经理、清运保洁工程师、垃圾分类处理工程师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②业绩合同（业绩合同中不能反映项目负责人身份职务的，还需提供该合同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③相关证书证明材料；上述材料缺一不得分。） | 0-6分 |
| 拟派项目管理员5人（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中具有国家级创卫、国家级文明城市创建或小城镇创建工作实践经验，每提供一项每一人得1分，同一人提供多项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社保证明及提供服务乡镇（城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乡镇（城市）的证明材料须体现该项目管理员相关信息，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4** | **拟投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车辆（自有或租赁）配备情况进行评分：车辆设备配备（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基本要求（详见采购需求“车辆设备基本配备要求”）的，得5分；在以上配置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加1分，每项最高加1分，最多得5分。注：其中有一类车辆设备不满足采购需求最低配置要求的，本项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①机动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彩色照片。②电动车提供车辆照片及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以上材料均加盖投标人CA签章。发票抬头或承租方(乙方)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 0-10分 |
| **5** | **安全生产管理** | 本项目须具有专职安全员，要求安全员持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的，每提供一本证书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②相关证书证明材料；上述材料缺一不得分。） | 0-2分 |
| **6** | **实地调查及应对措施**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能准确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范围，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包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并提供详细项目调研报告，根据调研报告打分。（注：调研了解全面，分析全面，措施方案针对性强且有效的得5分；调研了解较为全面，分析相对合理，措施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及有效性的得3分；调研了解简单，分析粗略，措施方案针对性、有效性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5分 |
| **7** | **服务方案** | 集镇清扫保洁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集镇清扫保洁方案（包括人员及设备安排、作业内容与作业要求、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异常情况反馈及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注：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6分；内容阐述较为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6分 |
| 公路段保洁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公路段保洁方案（包括人员及设备安排、作业内容与作业要求、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异常情况反馈及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注：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阐述较为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5分 |
| 公厕管理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公厕管理方案（包括人员及设备安排、作业内容与作业要求、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异常情况反馈及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注：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阐述较为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5分 |
| 洗洒降尘、环卫设施清洗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洗洒降尘、环卫设施清洗方案（包括人员及设备安排、作业内容与作业要求、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异常情况反馈及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注：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阐述较为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5分 |
| 越美商业街上面分类收运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越美商业街上面分类收运方案（包括人员及设备安排、作业内容与作业要求、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异常情况反馈及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注：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阐述较为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5分 |
| 垃圾清运及分类处置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垃圾清运及分类处置方案（包括人员及设备安排、作业内容与作业要求、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异常情况反馈及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注：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6分；内容阐述较为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6 分 |
| 应急方案：投标人针对各类上级检查、突击检查、重大节假日、创建考评、恶劣天气等各类突发事件及较大规模破坏集镇环境卫生面貌（防汛抗台、抗雪防冰、渣土处置、扬尘处置）的状况编制应急方案（包括应急情况分析及各级响应时效、应急管理组织及响应流程、人员及设备安排等应急处理措施），根据应急方案的合理程度及完备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注：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阐述较为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5分 |
| 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集镇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管理制度（包括日常巡查管理制度、日常监督考核管理制度、档案（台账）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价。（注：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阐述较为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5分 |
| 安全、素质培训：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服务素质、作业安全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频次、培训目标、培训形式等，根据方案阐述的全面性、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注：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阐述较为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5分 |

**备注**：

1、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单位的资质证书、获奖证书、人员证书、社保证明等（如有）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盖章，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提供相关资料不能有效证明所对应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相关小项不得分。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4.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5.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5.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4.5.1-4.5.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名称）经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招标文件（编号：诸政采20 — — 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询标承诺

d. 投标文件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标的服务内容可根据实际修改）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金额（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具体按照招标文件签订）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4.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七）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附件。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 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1）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 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 号：税 号：签订时间：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 号：税 号：签订时间： |

**（注：在正式签约时，双方可以根据上述要求应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页码）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备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单位统一均为人民币元。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